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96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闽清-南平段） 尤溪分输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西滨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同意〈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闽清-南平段）尤溪分输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尤西政〔2022〕41号）收悉，原则同意该规划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闽清-南平段）尤溪分输站地块位于西滨镇七里村下七里，规划区总面积1.61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供燃气用地（U13）。

二、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闽清-南平段）尤溪分输站地块的用地性质、开发强度、控制要求应严格按照地块图则内容和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要完善规划区内配套给水、污水、雨水、电力、通信等市政工程规划。

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指标，依法管理、依法建设、认真监管，确保《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闽清-南平段）尤溪分输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顺利实施。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随意更改，确需调整的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8日